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蔡侑庭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電子信箱：100148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600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宜蘭縣「97至99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取消十年有效期限之限制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07年7月13日府教課字第1070116327B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宜蘭縣政府於97至99年間辦理「國中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作業」，認證項目包含英語、藝術人文與學校藝文特色、綜合活動領域及學校發展體育特色4大項，該3年認證作業訂有證書自發證日期起至10年到期規定。為因應學校課程所需師資，前開3年(97-99年)宜蘭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取消有效期限之規定，取得該3年宜蘭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者，自依相關法規參加學校之甄選及配合學校應(續)聘相關事宜，學校依實際需要甄選聘用，宜蘭縣政府對其無介聘、分發之義務。

三、本訊息亦公告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(http://www.ilc.edu.tw/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F　　_人事_107/07/24 09:04
1070004788　無附件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7-24 08:09:35

裝

訂

線